

广东省文化厅

粤文艺〔2015〕11号

广东省文化厅转发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5年度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暨开展2015年度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顺德区文体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5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暨开展2015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办科技函〔2015〕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研究，严格按照通知和课题指南要求，积极做好2015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并务必于2015年3月31日前通过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提交申报材料。我厅将于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资格审查及项目提交。（联系人：陈可妍，电话：020—37803345，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01号广东省文化厅艺术处）

特此通知。

附件：《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5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暨开展2015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办公厅函件

办科技函〔2015〕9号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5年度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暨开展 2015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中国艺术研究院、国家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经文化部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现将《2015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予以发布（以下简称《课题指南》），并就做好2015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5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

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构建艺术科学创新体系，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服务。

二、申报 2015 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紧密联系我国改革开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文化艺术建设实践，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中心，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相结合，推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艺术科学体系建设，深化、拓展我国文化建设实践中的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努力推动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健康发展，力求居于学科前沿，避免低水平重复，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平的艺术科学研究成果。

三、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和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1980 年 3 月 31 日后出生）。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资格参照以上要求。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的申请者，须是完成过省、部级以上同专业研究课题的负责人（需在申报中提供完成过的省、部级以上同专业研究课题的证明材料）；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的申请者，须在与申报项目相关研究领域的重要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至少 3 篇或有主持完成的相关研究专著（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出版或发表的题目、时间及期刊或出版社名称等主要信息）。

申请人填报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有关信息资料前，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四、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承担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

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担信誉保证。

五、《课题指南》条目分范围性条目和具体题目两类。范围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依据具体题目申报的选题，应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题目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为进一步突出重点，针对我国艺术科学各门类学科理论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我国文化建设中亟待研究回答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课题指南》确定了若干优先研究方向，为全国艺术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和社会各界有关人士提供研究参考，优先研究方向的申报课题一经获准立项，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求，适度放宽资助额度。

跨学科研究课题应根据主要研究内容按照“靠近”原则，选

择一个主要的学科进行申报。

六、本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设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注：西部项目不专门申报，从西部地区研究人员申报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中评审产生）以及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面向全社会，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原则上面向文化系统人员所申报的课题，同时定向吸收以艺术院校为主的研究人员申报的研究内容紧密围绕国家和地方文化艺术建设实际、亟需开展的研究课题。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填报项目类别时，同时选择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和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和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

七、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完成时限，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至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至3年。

八、为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15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

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的可以申请)。(3) 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4) 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5) 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须在申报时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且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6)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7) 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九、2015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全面实行网上申报,不再接受纸质申请材料报送。请申请人登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系统路径为:文化部网站主页→文化科技司→全

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也可直接输入网址：
<http://119.255.27.41>），按照有关说明注册账号并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且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凡发现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经查实后，取消3年内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作撤销处理并通报批评。凡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将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所有申报项目将通过资格审查、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和终评等程序。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及本通知的规定进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4000字，不得出现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等有关信息，否则不予评审。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评审结果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十一、如课题获准立项，申请人填写立项通知书回执后，申报系统形成的《申报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将实行匿名通讯鉴定制度。除特殊情况外，计划出版的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违反规定擅自出

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经批准同意出版的成果出版后须报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套样书。

十二、2015 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行 3 级申报制度。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作为初级管理单位，要做好申报组织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根据本通知及有关规定严格审核《申报书》的所有栏目内容，特别是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成果的真实性，选题、课题设计与论证的科学性及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完成任务的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如违规申报，将对申请人所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除北京市外的各省（区、市）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厅（局）艺术科研管理部门作为中级管理单位，受理本行政区划内的课题申报。中级管理单位要加强组织和指导，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努力提高申报质量。要认真负责地做好账号管理、项目审核提交、名单报送等工作，确保网上申报按期完成。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承担在京单位的课题申报及各地申报材料的受理及初审工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申报。

十三、课题申报相关文件材料，包括《2015 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历年立

项课题汇编》等，可在文化部网站或申报系统主页上查询、下载。

十四、申请人及所在单位网上申报和提交时间从即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完成本级资格审查及项目提交后，要同时将系统生成的本单位项目汇总表打印盖章后报送至中级管理单位（在京单位直接报送至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中级管理单位网上受理和提交时间截至2015年4月10日，中级管理单位完成本级资格审查及项目提交后，要同时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项目汇总表打印盖章后报送至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83号，邮政编码：100009

联系人：张帆 邱邑洪

电话：010-84019554

特此通知。

附件：2015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2015 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2015 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特别是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努力构建艺术科学体系，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服务。

申报 2015 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要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特别是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紧密联系我国改革开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文化艺术建设实践，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中心，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相结合，推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艺术科学体系建设，深化、拓展我国文化建设实践中的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平的艺术科学研究成果。

为进一步突出重点，针对我国艺术科学各门类学科理论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我国文化建设中亟待研究回答的重大理论与

实践问题，本《课题指南》确定了若干重点领域和优先研究方向（以*标注），为全国艺术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和社会各界有关人士提供研究参考，具备相应学术积累、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的申请者可在相关的范围和方向下自行拟定题目，其中优先研究方向的申报课题一经获准立项，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求，适度放宽资助额度。基础研究要具有创新性和开拓性，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时效性；鼓励艺术科学体系建设重要领域、方向与我国文化建设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的集体攻关项目，鼓励这些研究领域与方向中优势学术资源的整合；努力推动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健康发展，力求居于学科前沿，避免低水平重复。除重要的基础研究外，鼓励以高水平的论文和研究报告作为最终研究成果进行申报。

为切实提高规划水平和研究水平，2015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评审立项要与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基地建设、人才培养及科研结构调整、合理布局结合起来，加强协同攻关，加强整合创新。在选题上应注意处理好几个方面的关系：

1. 注意处理好总结历史、研究现实以及准确把握未来三者之间的关系，努力使研究项目体现出科学性、时代性与前瞻性。

2. 注意处理好理论和实践统一的关系，防止理论与实践脱节的倾向。

3. 注意处理好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既要认真开展对当前艺术学发展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课题研究，也要针对本学科领域和本地

区存在的特殊问题，深入开展个案研究和实证性研究。

4. 在数量和质量上注意做到缩短战线，控制规模，注重立项课题的质量，杜绝低水平重复选题，切实提高全国艺术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

5. 在研究方法上，提倡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实现研究方法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谨性。

根据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控制规模、提高质量的要求，本年度项目将对我国文化建设实践中的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给予重点关注，推出一批有代表性和重要社会影响的应用对策研究项目，以充分发挥项目的决策咨询功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大局服务。同时，对在学科建设方面具有填补空白意义的基础理论研究、民族民间艺术研究等集体攻关课题以及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艺术研究给予一定倾斜。

艺术基础理论研究

马克思主义艺术理论中国化研究*

习近平文艺工作座谈会讲话的艺术美学观念研究与阐释*

中国当代艺术理论重大问题研究*

中国传统艺术体系研究

中国现代艺术体系研究

20 世纪中外艺术理论家及其思想研究

中国与西方艺术哲学比较研究

中外民间艺术比较研究
中国艺术史理论与方法研究
丝绸之路艺术史研究
中国近现代艺术史研究
地方艺术史研究
新中国成立以来艺术发展研究
新时期艺术学发展研究
艺术学新兴学科与交叉学科研究
当代中国艺术的伦理问题研究

**戏剧（含戏曲、话剧、歌剧、音乐剧、曲艺、木偶、皮影）
研究**

中国戏剧作家作品研究
中国少数民族戏剧研究
中国戏剧（戏曲、话剧、曲艺、木偶、皮影）艺术家研究
中国当代戏剧导演研究
中国当代戏剧舞台美术研究
区域戏剧的生态研究
中国各剧种史论研究
中国戏剧演出史研究
中国戏曲表演艺术研究*
中国戏曲音乐研究

中国戏曲改编史研究

20 世纪戏曲学术史研究

戏曲文献文物研究

音乐剧研究

中国戏剧批评史研究

戏剧受众与文化影响研究*

戏曲市场研究

濒危剧种曲种保护与传承研究*

中国地方曲种研究

民间曲艺发展问题的对策研究

木偶戏、皮影戏史论研究

电影、广播电视及新媒体艺术研究

电影学、广播电视学学科现状与前沿问题研究*

中国电影、电视剧、动画创作现状与传播方式研究*

中国电影发展专业史、专题史研究

中国电影艺术家研究

中国电影中的视听结构研究

电影、电视剧批评的理论与方法研究

电影观众心理研究

外国电影艺术创作及理论研究

中外电影比较研究

中国数字电影创作理论与实践探索

微电影现状与发展前景研究

电影产业深化改革的方向与路径研究

中外电影院线建设与影院运营模式比较研究

中国影视动画作品中的核心价值观研究*

大数据对我国电视剧生产与传播研究

中国纪录片发展战略研究

当代中国电视娱乐文化传播创新研究

多屏融合背景下网络自制节目生产模型研究

媒介融合环境下的广播艺术文化发展研究

新媒体创作和受众研究

音乐研究

历史民族音乐学研究

中国音乐专题史断代史研究

民族音乐中的区域音乐研究

中国传统音乐表演艺术与音乐形态关系研究*

中国传统声乐唱法研究*

传统音乐活态传承与保护研究

现当代作曲技法与技术理论研究

中国当代歌剧音乐创作研究

中国当代流行音乐创作的民族化研究*

中国当代音乐作品与音乐家研究

舞蹈音乐研究

电影音乐创作研究

音乐社会学研究

中国音乐文化产业研究

音乐传播研究

西方音乐研究

舞蹈研究

东方舞蹈文化研究

中国舞蹈艺术的表演体系研究 *

中国舞蹈文化史研究

中国传统舞蹈研究

中国民间舞蹈文化研究

中国现当代舞蹈创作研究

中国当代舞剧理论与实践研究

中西当代舞蹈跨文化研究 *

西方当代舞蹈创作思潮与方法研究

西方舞蹈史研究

西方舞蹈作品与人物研究

新媒体与舞蹈艺术研究

舞蹈批评研究

社区舞蹈研究 *

舞蹈的产业与市场研究

歌舞表演研究

中国杂技艺术研究

美术研究

世界视野中的中国美术研究 *

中国区域性民族性民间美术体系研究

中国现实主义美术研究

中国古代书论画论研究

中国传统绘画色彩体系在当代的应用研究

中国绘画史研究 *

中国传统绘画与壁画中的社会史研究

中国传统壁画的创新应用研究

中国版画研究

中国漫画研究

中国水彩画研究

中国雕塑史研究

中国古代书法史研究

现当代书法研究

摄影艺术研究

视觉艺术的图像方式与图像语言研究

中外美术交流与比较研究

外国美术史（国别史、断代史、艺术家个人）研究

美术批评研究

当代美术博物馆学研究

美术馆的公共教育功能及实施策略研究

中国民间美术馆现状调查与研究

美术馆、博物馆艺术国际交流研究

当代中国艺术品市场问题与对策研究

中国艺术品流散海外的调查与研究

中外艺术品市场政策法规比较研究*

设计艺术研究

中国设计思想及设计理论研究*

中国设计艺术史研究

“丝绸之路”的古代设计研究

中国古代器物文化的当代价值研究

中国传统营造当代价值研究

地域文化与公共艺术形式语言研究

城市公共空间环境行为研究

中国城市公共艺术规划工作框架及规划内容研究

全球化背景下的景观设计与地域文化特性研究

传统村落民居的保护性设计研究

中国书籍装帧与插图创作研究

交互设计与用户体验的应用研究

3D 动画技术的发展趋势研究

中国传统服装服饰研究

设计艺术批评研究

中国设计管理与方法研究

中国设计产业竞争力理论与实践研究*

中外设计产业比较研究*

艺术文化综合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研究

国家文化管理体制改革与创新研究*

当代中国的边疆文化治理体系研究

传统艺术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文化投入绩效评价研究

当代文化艺术的分类管理研究*

文化艺术赞助机制及政策研究

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与运营方式研究

国有文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机制研究

演艺机构（产品）综合效益与保障机制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网络文化对生活方式的影响研究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研究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路径研究
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规划与建设研究
中国传统艺术活态传承机制研究
艺术产品的产权交易研究
我国大众文化消费研究
民营艺术表演团体现状调查与研究
文化产业融资平台建设研究
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研究
中国动漫企业发展风险研究
艺术品鉴证体系建构研究
对外文化国际贸易研究
世界各国文化法律、文化政策比较研究
世界文化思潮及文化热点问题研究
(加“*”的为优先研究方向)

抄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研究院所。

本部：部领导，各司局。

文化部办公厅

2015年1月8日印发

初校：张南菲 终校：田军亭